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陳俊霖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樹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8年度重上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抗告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湯玉琴、洪阡珊、趙玲汝、洪建多、洪建生、洪德旺（下稱湯玉琴等人）之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湯玉琴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訴請確認相對人金樹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樹公司）就湯玉琴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全部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金樹公司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69號判決、原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分別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原法院以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2,00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人不服，抗告到院。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本件抗告人代位湯玉琴等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

者，原法院依此規定，以低於擔保物價額之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  
債權額 2,000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泛  
以：金樹公司之抵押債權僅 1,500萬元，抗告人對湯玉琴等人之  
債權本金為 1,721萬 9,123元，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  
利益不逾該數額，應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等詞，指摘原裁定為不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  
、第 449條第1項、第 95條、第 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